

漳环评〔2026〕1号

##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三季度 环评文件质量复核结果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漳州开发区环保局、常山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强化环评文件编制事中事后监管，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81号）和我省环评文件编制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漳州市2025年第三季度已审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专项复核工作。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公布如下：

### 一、复核发现的问题

经复核，共发现3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主要问题为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频次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错误；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等。

## 二、处理结果及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记分办法》），对存在环评文件编制质量问题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主持人分别失信记分5分，失信记分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受到失信记分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主持人要深刻吸取教训，加强环评文件编制能力建设，有效提升环评专业技术水平。其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引以为戒，高度重视环评文件质量，树立企业与个人良好诚信形象。

相关审批部门应当重视复核发现的环评质量问题，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环评文件，应督促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开展自查和整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产生不良环境影响，同时在项目后续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漳州市2025年第三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结果一览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漳州市 2025 年第三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结果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违反《监管办法》条款	编制单位	编制主持人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处理依据
1	威洋权新材料（云霄）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边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b>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b> 1. 本项目产品1510吨，切割、打孔工序废气量采用产污系数法，为2380标立方米/吨-产品，项目废气量应为3593800m <sup>3</sup> /a，项目年允许300天，每天8h，废气量折合应为1497.42m <sup>3</sup> /h，项目废气量计算为499.1389m <sup>3</sup> /h。2. 若按照报告中设计风量1000m <sup>3</sup> /h计算（按照排污系数计算应为1497.420m <sup>3</sup> /h），颗粒物产生浓度应为2140.4mg/m <sup>3</sup> ，报告中浓度为214.04mg/m <sup>3</sup> 。3. 废气处理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1.5289t/a，项目仅用活性炭0.84t/a。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福建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350102MAEHLDTJ8U）	郭建国 (BH065048)	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	5分	5分	《记分办法》第七条
2	福建广源光电制造有限公司广源光学玻璃、光学晶体及其他晶体、玻璃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b>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b> 1. 水平衡数据及废水排放总量核算明显错误。工程水平衡图中“车间地板清洗用水”为411.141+54+120，损耗82.263，污水排放量应为502.878t/a，报告中计算为329.052t/a，废水排放量明显错误，相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错误。2. 大气污染因子未考虑颗粒物。原料在切割、倒角及研磨、抛光过程不可避免会存在粉尘污染因子，工程分析未做相关说明，产污环节遗漏颗粒物。3. 表4-4废气污染排放源汇总苯乙烯产生浓度计算错误，应为0.75mg/m <sup>3</sup>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福建净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350603MA32UP8R8Q）	陆宗雷 (BH020967)	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	5分	5分	《记分办法》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违反《监管办法》条款	编制单位	编制主持人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处理依据
3	漳州鑫捷恒板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项目租用厂房、骨料仓、皮带输送路径、搅拌楼等封闭状况不明或自相矛盾。</p> <p>2.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频次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资料为小时值，没有 24 小时平均值，地表水则引用 2023 年及 2024 年诏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p> <p>3.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错误。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显示厂房为钢结构厂房，四周无围挡，报告表预测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一般为 15.0dB(A)，预测结果错误。</p> <p>4. 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初期雨水未收集处理。</p>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六、九、十项	漳州市绿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91350603MA2XNECM0A)	尚岩 (BH073525)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5分	5分	《记分办法》第七条

---

抄送：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印发

---